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08 期無擔保主順位 2 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 (Fixed Coupon) 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16452號函核准辦理

- 一、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08期無擔保主順位2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350,000.00元整。
- 五、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50,000.00元。
-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2個月，自115年7月27日發行，至到期日到期。發行日如非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則發行交割作業順延至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惟如該日非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為臺北營業日及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之日。
期初訂價日係指115年7月17日。
到期日係指預定到期日115年10月2日，惟預定到期日如非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則順延至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惟如本發行辦法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期末評價日係指預定期末評價日(即115年9月28日)，如該日非預定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預定交易日。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且到期日為該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
-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42.23%。
- 九、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二)按月計息乙次(即以固定年利率x 1/12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月配息率為3.5192%)，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二)付息。惟任一計息期間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當期計息方式依提前出場條款計算之。如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當期計息期間不計付利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 十、提前出場：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時，當期利息由本行按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計算之，以提前出場付款日為當期付息日。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提前出場事件係指於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該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提前出場界限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觀察日係指自第1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之期間內，每一預定交易日之日，惟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
- 十一、還本方式：
(一) 如未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且未發生特殊事件，本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並以以下列方式還本：
若觸及事件未發生，本行將以債券面額還本。
若觸及事件發生，本行將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
觸及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其觸及生效界限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觸及生效界限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所載之連結標的股票。
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係指每張債券以交付方式交付實物交割股數之連結標的股票方式還本。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美國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美國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實物交割股數係指就每張債券而言，以債券面額除以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之數額(即股數 = 債券面額 / 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若非整數，則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本行決定為準。
(二) 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 如逾還本日領取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 十二、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



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

- 十三、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五、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 十六、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八、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本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利益銷售或轉讓。
- 十九、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十、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A。
- 二十五、特別約定條款：
 - (一) 特定事件係指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任一事件之發生，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 (二) 如調整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但無義務)以對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連結標的股票之期初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觸及生效界限價、期初訂價日、觀察日、期末評價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金額、還本方式(包含到期還本、發行人贖回權、提前出場後之還本及變更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或以其他證券及/或資產替換連結標的股票等)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部贖回本債券。
 - (三) 如其他特定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以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反映其他特定事件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本債券。
 - (四) 如美國稅務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於還本或付息時扣除(1)本行因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2)本行因此支付額外之金額。如還本方式為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亦有權自行決定於到期日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扣除前開款項，不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就因此扣除金額不再支付額外金額(「美國稅務事件影響」)。
 - (五)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之公平市場價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公平市場價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公平市場價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或本行參考價格或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如有)。如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以贖回日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準。
 - (六) 更正價格
若與本債券相關之連結標的股票股價或事件事後被更正，且該更正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交割期限內公布，則本行得(但無義務)配合更正。
 - (七)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定義附件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一

連結標的股票	彭博代碼/ 交易所	期初價	履約價 (即期初價之 80%)	提前出場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100%)	觸及生效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70%)
LUMENTUM HOL (魯門特姆控股公 司)	LITE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732.8200	USD 586.2560	USD 732.8200	USD 512.9740

附表二

計息期間(註 1) 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含)	預定付息日(註 2)
1	發行日	2026/8/27	2026/9/2
2	2026/8/27	2026/9/28 (預定期末評價日)(註 3)	2026/10/2 (預定到期日)(註 4)

註1：依計息期間定義調整之。

註2：依付息日定義調整之。

註3：依期末評價日定義調整之。

註4：依到期日定義調整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 債券發行辦法定義附件

計息期間係指附表二所載任一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當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止。惟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計息期間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付息日係指附表二所載之預定付息日，惟(1)任一預定付息日如非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則順延至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2)最後付息日如非到期日，則調整為到期日；(3)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付息日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期初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即期初訂價日之收盤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收盤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及相關預定交易日而言，該股票於預定交易日在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公布之收盤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如因任何原因未公布收盤價，除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外，由本行依該連結標的股票價值決定之。

履約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界限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收盤時間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

預定交易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及其有關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及交易之日(依發行日當時之預定交易日為準)。

交易所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

有關交易所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對與該連結標的股票相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整體市場具有重大影響之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市場中斷日係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任一預定交易日無法開盤或進行交易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市場中斷日效果係指如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則該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順延至次一個非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惟若順延至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為市場中斷日，則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即為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本行將以誠信原則，決定連結標的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之收盤價。

市場中斷事件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於交易所收盤時間前一個小時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本行決定為重大的(1)交易中斷；(2)交易所中斷；或(3)發生或存在提早收盤。

交易中斷係指在(1)交易所上市之連結標的股票；或(2)在有關交易所進行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交易，因價格變動幅度超過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限制，或因為其他原因，而導致暫停交易或受限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施加的交易限制或其他限制。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交易所中斷係指干擾或影響整體市場參與者，(1)在交易所就連結標的股票；或(2)在有關交易所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能力之事件(惟發生提早收盤除外)。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早收盤係指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除非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時間點之前至少一小時，宣布提早收盤：(1)於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或(2)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系統可接受於交易所營業日收盤時間執行的指令輸入系統的截止時間。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之日。

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當期計息期間，自該期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含)止之合格交易日之日數占該期計息期間所有合格交易日日數之比例。為此目的，該計息期間內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剩餘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合格交易日。

營業日係指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臺北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開市之日。



合格營業日係指任一為合格交易日、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且為營業日之日。

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相關清算系統營業之日。

合格交易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未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

交付方式依本行決定慣用交割方式並依相關清算系統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連結標的股票轉入債券持有人在本行或本行所認可金融機構處開立的帳戶。債券持有人應及時完整正確提供必要資訊予本行並為必要之指示以辦理交割，如未配合提供及/或指示致逾期未受領者，本行不負遲延責任。

交割中斷事件係指本行合理判斷，超過本行可控制範圍並導致本行無法根據相關條款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之事件。

交割中斷事件影響係指交割中斷事件發生後，如本行全權決定得透過商業上合理方式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以履行其義務，本債券到期日將順延至首個無交割中斷事件之日，惟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本行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如本行全權決定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因出現交割中斷事件而不切實可行，本行有權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本行公告中載明之日期支付之。因交割中斷事件所致之任何延誤，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本行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

現金交割金額係指實物交割股數之連結標的股票於決定現金交割金額日公平市場價值，扣除本行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避險安排費用或損失，由本行全權決定。

調整事件係指如遇任何事件本行全權決定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股票重新分類、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特別股利、減資及其他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以及公告事件(如本行全權決定該公告事件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實質的影響))。

公告事件係指發生其他干擾事件已於公告日公告之事件，儘管其他干擾事件之合併日、要約收購日或事件的結束可能不會或預計不會在期末評價日或之前發生。

公告日係指：(1)就合併事件而言，首次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交易(不論該宣布是否導致合併事件)的日期，以及公開宣布對該宣布作出更改或修訂(包括宣布放棄該意向)的日期；(2)在公開收購的情況下，導致要約收購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所需數量有表決權股份的確定意向(無論隨後是否修改)的首次公開公告日期；(3)在國有化的情況下，指首次發布國有化公告的日期，無論該公告是否導致國有化；(4)在資力不足的情況下，首次發布資力不足公告的日期；(5)在下市的情況下，交易所首次公開宣布股份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的日期。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其他干擾事件及特殊事件。

其他干擾事件係指合併、公開收購、下市、國有化、資力不足、上市變動、暫停上市及合訂證券。

合併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以下任一事件：(1)該等連結標的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連結標的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個人；(2)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或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之整併、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者除外)；(3)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連結標的股票 100%之收購要約、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致使所有該等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票除外)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4)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而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使該事件之前已發行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票除外)占該事件後所有已發行之股票 50%以下；(5)其他具合併效果之事件。

公開收購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 50%以上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票。

下市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交易所宣布，根據相關規則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且未立即在該交易所所處國家，或本行認定具相當流動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

國有化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或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之全部或主要資產被國有化、徵收或被要求轉讓予政府機構。

資力不足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因自願或非自願進入清算、破產、無清償能力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導致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1)被要求將所有連結標的股票轉讓予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行使類似職務之人員；或(2)連結標的股票之持有人受法律之限制禁止進行轉讓。

上市變動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除外)不再(或將不再)在其於商品發行日當時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的交易所上市或相關市場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



暫停上市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在交易所暫停上市。

合訂證券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與有價證券結合上市，成為合訂證券之成分股票，而不得單獨轉讓或交易。

特殊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2)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3)本行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或因不可抗力致避險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或(4)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疑慮；或(2)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除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外，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或(3)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所增加之成本。

美國稅務事件係指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本行需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本行需支付額外金額予任何第三人之情事。



投資說明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08 期無擔保主順位 2 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下稱「本商品」)

受託商品代號：984S0311

投資風險警語

本商品為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券，如未能承受本商品本金全部損失風險，請勿投資。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且未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註冊為發行人之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稅收法令)、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證券法令)、非「非美國人」(定義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或其他美國法令所定對象(例如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或為其或以其利益提供、銷售、設質、移轉或交付。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積極型)**。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5(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非常積極型)。
3.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4.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參點投資風險)，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6. 於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
9.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10. 本商品涉及本金轉換，本商品於到期時或其他約定之日，依約定條件轉換為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其等值金額將少於投資本金，投資人持有該等有價證券，需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市場風險，處分該有價證券之損益及相關費用亦應自行承擔。

壹、相關機構

1.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本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P4(積極型)**。
- (2)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投資說明書刊印日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 A。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本身之風險。
- (3)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無。
- (4) 計價幣別及交割幣別：**美元**。
- (5)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不保本。
- (6) 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不適用。
- (7) 連結標的資產：如附表一。

附表一

連結標的股票	彭博代碼/ 交易所	期初價	履約價 (即期初價之 80%)	提前出場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100%)	觸及生效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70%)
魯門特姆控股公司	LITE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732.8200	USD 586.2560	USD 732.8200	USD 512.9740

連結標的股票、期初價、收盤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觸及生效界限價及預定交易日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0 項。

- (8) 商品年期：**2 個月期**。
- (9) 發行日：**115 年 7 月 27 日**，惟該日如非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則發行交割作業順延至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惟如該日非本商品所訂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為臺北營業日及本商品所訂營業日之日。
臺北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開市之日。
營業日係指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10) 到期日：預定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2 日**，惟預定到期日如非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則為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



合格營業日。惟如到期日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合格營業日係指任一為合格交易日、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且為營業日之日。

合格交易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未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

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相關清算系統營業之日。

- (11) **付息日**：係指附表二所載之預定付息日，惟(A)任一預定付息日如非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則順延至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B)最後付息日如非到期日，則調整為到期日；(C)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付息日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 (12) **期初訂價日**：115年7月17日。

- (13) **期末評價日**：預定期末評價日(即115年9月28日)，如該日非預定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預定交易日。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且到期日為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

市場中斷日及市場中斷日效果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4項。

附表二(註1)

計息期間 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含)	預定付息日
1	發行日	2026/8/27	2026/9/2
2	2026/8/27	2026/9/28 (預定期末評價日)	2026/10/2 (預定到期日)

註1：附表二相關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4項。

2. 收益分配事項：

(1) 還本方式：

如未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未發生特殊事件且未發生其他發行人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本商品於到期日到期並以以下列方式還本：若觸及事件未發生：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若觸及事件發生：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其實物交割股數為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 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發行人決定為準。

觸及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其觸及生效界限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交割中斷事件、稅務事件、交割中斷事件影響及稅務事件影響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9項及第16項。

(2) 配息或收益及其計算公式：

(A)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42.23% (月配息率 3.5192%，即固定年利率 x 1/1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

(B) 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計息期間按月計息乙次(即以月配息率計算之)，並於付息日付息。惟任一計息期間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當期計付息方式依提前出場條款計算之。如發生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當期計息期間不計付利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C) 如遇稅務事件，則依稅務事件影響扣繳稅款。

(3) 提前出場：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商品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發行人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商品面額還本，即：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時，當期利息由發行人按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計算之，以提前出場付款日為當期付息日。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提前出場事件係指於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該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提前出場界限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觀察日係指自第1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之期間內，每一預定交易日之日，惟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

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合格交易日及營業日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9項。

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如調整事件發生，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以對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商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連結標的股票之期初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觸及生效界限價、期初訂價日、觀察日、期末評價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金額、還本方式(包含到期還本、發行人贖回權、提前出場後之還本及變更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或以其他證券及/或資產替換連結標的股票等)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發行人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部贖回本商品。



調整事件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2 項。

- (2) 如其他特定事件發生，發行人有權以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商品條款及條件以反映其他特定事件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發行人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本商品。

其他特定事件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2 項。

4.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商品於贖回付款日到期。

特定事件及提前贖回金額之定義請參閱商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3 項。

5. 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日期：自發行日起至預定最後賣出日(即 115 年 10 月 1 日)止，惟預定最後賣出日如非到期日之前一個臺北營業日，則為到期日前第一個臺北營業日。

6. 還本及贖回金額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

若觸及事件未發生：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若觸及事件發生：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其實物交割股數為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 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發行人決定為準。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 (2) 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賣出

賣出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賣出價格百分比(賣出價格係按市場價格辦理)

- (3)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金額百分比(提前贖回金額係按公平市場價值辦理)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買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

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8. 其他：

惟發行人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參、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收益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賣出。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金融機構，且並無法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實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人無法履行本商品所負義務之風險，在最差情況下，若發行人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投資人將損失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之評估。發行人的任何信用評等所反映的是評等機構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的獨立意見，並非發行人信用品質的保證，投資人不應僅依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發行人無法保證其信用評等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內持續有效，當發行人信用評等遭調降時，可能導致本商品之市場價值及流動性降低。本商品未獲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存款保障保險機制承保或擔保。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及可能實行之外匯管制政策，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換言之，本商品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非以計價幣別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特定事件而調整商品條件致影響本商品價值，亦可能導致本商品提前贖回，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所在地、本商品連結標的交易市場所在地或本商品計價幣別或相關幣別之發行國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所在地、連結標之交易市場或本商品或連結標的相關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性風險、利率變動頻率與幅度、通膨前景及任何本商品相關之參考標的價格/水準。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提前贖回本商品或使本商品提前到期。若發行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本商品的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會少於投資本金或可能為零。
- (2) **發行人因稅務原因而扣除相應金額及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權就支付本商品的任何金額扣除或代扣任何稅金(包括但不限於因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規定或 FATCA 或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法規定)，若發行人扣除任何金額，發行人不會就任何扣除款項支付額外金額。若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導致發行人稅負增加或產生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的不利影響，發行人有權提前贖回本商品。投資人可能領回較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
- (3)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如本商品有提前出場的特性，本商品將會在某些事件發生時，依本商品條件被提前到期(「提前出場」)。本商品的提前出場特性可能在本商品到期日前發生或者不會發生。提前出場發生時，對本商品投資人的支付額會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最初給付的投資本金。投資人通常未必可以把提前出場發生後收取金額(如有)以與本商品等同利率的實際利率再投資，或僅得以較低的利率再進行投資。投資人應考慮當時可進行的其他投資的再投資風險和含提前出場特性的商品所附帶的風險。
- (4) **複合性風險**：投資本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投資人應在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包含連結標的價值於潛在未來市場之方向、時機和規模之變化，以及本商品條款及條件等等)。本商品可能同時受超過一項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無法預計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此外，超過一項風險因素可能產生無法預計的複合性影響。目前並不能保證任何風險因素的組合可能對本商品價值或報酬造成何等影響。
- (5)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如有特定事件發生時，發行人得按本商品條款及誠信原則替換原連結標的及/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及條件，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影響投資人於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收益。
- (6)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相關風險包含(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B)**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連結標的的市場價格能取得，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決定。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取代等情事，發行人將依連結標的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7) **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信息不代表未來的價格或價值**：
有關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訊息，以及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假設性歷史訊息僅供參考，投資人不得將該等訊息視為是對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區間、趨勢以及未來波動、本商品的未來表現或投資收益的指標。
- (8) **本金轉換風險**：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之情事者，其等值金額將少於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相關費用及一般市場風險，且投資人處分該連結標的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應自行承擔。
- (9) **有關實物交割連結標的的轉讓費用及其他事宜**：若有關連結標的的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後之首個交易日是在到期日或有關贖

回日、賣出日或之前發生，則發行人將不會就任何連結標的已收取或可收取之該權益給付投資人。

- (10)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此外，任何投資本商品的潛在報酬，並未將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所被收取的任何費用納入考慮。
- (11)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12) **發行人依其裁量權決定的風險：**
按本商品規定，發行人可全權決定(A)事件是否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事件或本商品之條款和條件所規範的其他事件；(B)對本商品的條款作出調整、連結標的的替換或決定本商品是否應提前贖回(視情況而定)；以及(C)按照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定進行計算。投資人應瞭解發行人有權依其單獨及絕對裁量權決定相關事項，且決定結果可能並非有利於本商品投資人。所有已行使的裁量及決定、考量、選擇、挑選或其他由發行人對於本商品所為之決定應是最終且具決定性，對發行人及本商品投資人具拘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當發行人有裁量決定權而可能對本商品的價值和績效構成重大影響，該裁量權可能因為發行人的身分而構成利益衝突，且有關裁量權的行使(或不行使)亦可能以對本商品投資人不利之方式為之。在行使前述本商品裁量權時，發行人得在每個個案中考慮其認為適當之因素且基於誠信原則，特別是包括對於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所為與本商品相關避險安排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情況或事件。發行人行使商品說明書所載之本商品相關裁量權係屬必要，因特定情況或事件(例如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經重大修改或中斷)可能於本商品發行後發生而對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維持本商品或相關避險安排之成本有重大影響。該等情況或事件可能並未於本商品定價中反映。此外，因特定情況或事件(例如參考來源已無法取得或中斷)，造成進行任何連結標的或本商品有關估價可能不再合理可行或適當，因此在該等情況使發行人有必要行使裁量權。
- (13) **市場中斷日風險：**發行人有權決定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已發生，而此決定將影響評估連結標的之時間及本商品配息、收益或價值。此外，假如任何連結標的的相關日為市場中斷日，投資人應注意支付日期/交割日期將比原本預定的日期向後延期。
- (14) **交割中斷事件：**如果連結標的之交付由於交割中斷事件變得不可行，其交付日期將會順延至交割中斷事件停止為止。投資人將無權就該延遲獲得補償。當該延遲發生期間，連結標的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進一步惡化。若發生交割中斷事件，發行人有權決定以支付現金結算價格之方式代替連結標的之交付。現金結算價格很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

肆、費用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目的/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伍、投資爭議之處理方式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交易申訴管道 交易糾紛申訴專線 : 0800-017-888
交易糾紛申訴傳真專線 : 02-26539180
交易糾紛申訴電子郵件 : ba.tw.callcenter@ctbcbank.com



商品說明書

1. 受託商品代號：984S0311。
2.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商品中文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08 期無擔保主順位 2 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商品」)。
4. 商品種類：結構型債券。
5. 計價幣別：美元。
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本商品為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券，如未能承受本商品本金全部損失風險，請勿投資。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且未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註冊為發行人之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稅收法令)、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證券法令)、非「非美國人」(定義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或其他美國法令所定對象(例如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或為其或以其利益提供、銷售、設質、移轉或交付。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積極型)。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5(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非常積極型)。
- (3)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說明)，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於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
- (9)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10) 本商品涉及本金轉換，本商品於到期時或其他約定之日，依約定條件轉換為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其等值金額將少於投資本金，投資人持有該等有價證券，需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市場風險，處分該有價證券之損益及相關費用亦應自行承擔。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08 期無擔保主順位 2 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積極型)**。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5 (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非常積極型)。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商品說明書刊印日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 A。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本身之風險。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
5. **計價幣別及交割幣別：**美元。
6. **商品面額：**每張商品面額為美元 50,000.00 元。
發行價格：每張商品面額 100%。
7.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不保本。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
9.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還本方式：**
如未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未發生特殊事件且未發生其他發行人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本商品於到期日到期並以以下列方式還本：
若觸及事件未發生：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若觸及事件發生：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其實物交割股數為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 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發行人決定為準。
觸及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其觸及生效界限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交割中斷事件係指發行人合理判斷，超過發行人可控制範圍並導致發行人無法根據相關條款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之事件。
稅務事件係指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所得稅法等相關稅法規定，發行人需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發行人需支付額外金額予任何第三人之情事。
交割中斷事件影響係指交割中斷事件發生後，如發行人全權決定得透過商業上合理方式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以履行其義務，本商品到期日將順延至首個無交割中斷事件之日，惟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發行人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如發行人全權決定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因出現交割中斷事件而不切實可行，發行人有權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並於發行人公告中載明之日期支付之。因交割中斷事件所致之任何延誤，不另計利息、遲延利息，發行人亦無支付額外金額或資產之義務。
現金交割金額係指實物交割股數之連結標的股票於決定現金交割金額日公平市場價值，扣除發行人平倉任何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避險安排費用或損失，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 (2) **配息或收益及其計算公式：**
 - (A)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42.23%** (月配息率 **3.5192%**，即固定年利率 x 1/1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
 - (B) 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計息期間按月計息乙次(即以月配息率計算之)，並於付息日付息。惟任一計息期間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當期計付息方式依提前出場條款計算之。如發生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當期計息期間不計付利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 (C) 如遇稅務事件，則依稅務事件影響扣繳稅款。
 - (3) **提前出場：**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商品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發行人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商品面額還本，即：
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時，當期利息由發行人按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計算之，以提前出場付款



日為當期付息日。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提前出場事件係指於任一觀察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於該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提前出場界限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之日。

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當期計息期間，自該期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含)止之合格交易日之日數占該期計息期間所有合格交易日日數之比例。為此目的，該計息期間內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剩餘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合格交易日。

觀察日係指自第1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之期間內，每一預定交易日之日，惟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

10.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1) 連結標的資產：如附表一。
-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 (3)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本商品之提前出場與到期還本依相關連結標的資產表現決定。請參本章第9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詳細說明。

附表一

連結標的股票	彭博代碼/ 交易所	期初價	履約價 (即期初價之 80%)	提前出場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100%)	觸及生效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70%)
魯門特姆控股公司	LITE UW Equity/ NASDAQ GS	USD 732.8200	USD 586.2560	USD 732.8200	USD 512.9740

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所載之連結標的股票。

期初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即期初訂價日之收盤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收盤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及相關預定交易日而言，該股票於預定交易日在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公布之收盤價，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如因任何原因未公布收盤價，除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外，由發行人依該連結標的股票價值決定之。

履約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提前出場界限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觸及生效界限價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依附表一所載之價格。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預定交易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及其有關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及交易之日(依發行日當時之預定交易日為準)。

交易所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附表一所載該連結標的股票之交易所。

有關交易所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對與該連結標的股票相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整體市場具有重大影響之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11.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 (1) 魯門特姆控股公司(Lumentum Holdings Inc.)經營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供應光學及光電產品。

以上提供之與連結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僅供潛在投資人參考。發行人並不確保上述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或有無更新。投資人必須依據連結標的股票之相關公開資料並且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以判斷是否購買或持有本商品。且發行人對於投資人可能找到且/或依賴的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或有無更新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如調整事件發生，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以對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商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連結標的股票之期初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觸及生效界限價、期初訂價日、觀察日、期末評價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金額、還本方式(包含到期還本、發行人贖回權、提前出場後之還本及變更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或以其他證券及/或資產替換連結標的股票等)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發行人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部贖回本商品。

調整事件係指如遇任何事件發行人全權決定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股票重新分類、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特別股利、減資及其他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以及公告事件(如發行人全權決定該公告事件對連結標的股票理論價值有實質的影響))。

公告事件係指發生其他干擾事件已於公告日公告之事件，儘管其他干擾事件之合併日、要約收購日

或事件的結束可能不會或預計不會在期末評價日或之前發生。

公告日係指：(A)就合併事件而言，首次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交易(不論該宣布是否導致合併事件)的日期，以及公開宣布對該宣布作出更改或修訂(包括宣布放棄該意向)的日期；(B)在公開收購的情況下，導致要約收購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所需數量有表決權股份的確定意向(無論隨後是否修改)的首次公開公告日期；(C)在國有化的情況下，指首次發布國有化公告的日期，無論該公告是否導致國有化；(D)在資力不足的情況下，首次發布資力不足公告的日期；(E)在下市的情況下，交易所首次公開宣布股份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的日期。

- (2) 如其他特定事件發生，發行人有權以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商品條款及條件以反映其他特定事件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發行人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本商品。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其他干擾事件及特殊事件。

其他干擾事件係指合併、公開收購、下市、國有化、資力不足、上市變動、暫停上市及合訂證券。

合併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以下任一事件：(A)該等連結標的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連結標的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個人；(B)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或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之整併、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者除外)；(C)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連結標的股票 100%之收購要約、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致使所有該等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等股票除外)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D)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與另一實體整併、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票互換，而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已發行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使該事件之前已發行股票(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票除外)占該事件後所有已發行之股票 50%以下；(E)其他具合併效果之事件。

公開收購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 50%以上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票。

下市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交易所宣布，根據相關規則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終止或將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或公開報價，且未立即在該交易所所處國家，或發行人認定具相當流動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

國有化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或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之全部或主要資產被國有化、徵收或被要求轉讓予政府機構。

資力不足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因自願或非自願進入清算、破產、無清償能力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導致該連結標的股票發行公司(A)被要求將所有連結標的股票轉讓予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行使類似職務之人員；或(B)連結標的股票之持有人受法律之限制禁止進行轉讓。

上市變動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除外)不再(或將不再)在其於商品發行日當時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的交易所上市或相關市場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

暫停上市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在交易所暫停上市。

合訂證券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該連結標的股票與有價證券結合上市，成為合訂證券之成分股票，而不得單獨轉讓或交易。

特殊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B)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C)發行人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不合法或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或因不可抗力致避險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或(D)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疑慮；或(B)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除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外，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



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發行人(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或(C)受法令限制或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致未能進行或未能及時進行前述避險所增加之成本。

13.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商品於贖回付款日到期。

特定事件係指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任一事件之發生，由發行人依判斷認定之。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之公平市場價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公平市場價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公平市場價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或發行人參考價格或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如有)。如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以贖回日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準。

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發行人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商品年期：2 個月期。

(2) 發行日：115 年 7 月 27 日，惟該日如非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則發行交割作業順延至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惟如該日非本商品所訂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為臺北營業日及本商品所訂營業日之日。

臺北營業日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市場開市之日。

營業日係指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3) 到期日：預定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2 日，惟預定到期日如非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則為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惟如到期日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合格營業日係指任一為合格交易日、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且為營業日之日。

合格交易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未發生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

相關清算系統營業日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相關清算系統營業之日。

(4) 計息期間：係指附表二所載任一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起至當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止。惟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計息期間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5) 付息日：係指附表二所載之預定付息日，惟(A)任一預定付息日如非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則順延至計息期間終止日後第四個營業日；(B)最後付息日如非到期日，則調整為到期日；(C)如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付息日依相關條款調整之。

(6) 期初訂價日：115 年 7 月 17 日。

(7) 期末評價日：預定期末評價日(即 115 年 9 月 28 日)，如該日非預定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預定交易日。如遇市場中斷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且到期日為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

市場中斷日係指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任一預定交易日無法開盤或進行交易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市場中斷日效果係指如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則該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順延至次一個非市場中斷日之預定交易日，惟若順延至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仍為市場中斷日，則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即為觀察日或期末評價日，發行人將以誠信原則，決定連結標的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之收盤價。

市場中斷事件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於交易所收盤時間前一個小時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決定為重大的(A)交易中斷；(B)交易所中斷；或(C)發生或存在提早收盤。

交易中斷係指在(A)交易所上市之連結標的股票；或(B)在有關交易所進行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交易，因價格變動幅度超過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限制，或因為其他原因，而導致暫停交易或受限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施加的交易限制或其他限制。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交易所中斷係指干擾或影響整體市場參與者，(A)在交易所就連結標的股票；或(B)在有關交易所與連結標的股票有關的期貨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能力之事件(惟發生提早收盤除外)。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提早收盤係指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除非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時間點之前至少一小時，宣布提早收盤：(A)於交易所營業日，



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盤時間；或(B)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之系統可接受於交易所營業日收盤時間執行的指令輸入系統的截止時間。以發行人決定者為準。

收盤時間係指就連結標的股票而言，其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

附表二

計息期間(註 1) 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不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含)	預定付息日(註 2)
1	發行日	2026/8/27	2026/9/2
2	2026/8/27	2026/9/28 (預定期末評價日)(註 3)	2026/10/2 (預定到期日)(註 4)

註 1：依計息期間定義調整之。

註 2：依付息日定義調整之。

註 3：依期末評價日定義調整之。

註 4：依到期日定義調整之。

15.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

請參本章第 9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第 1 項之說明。

(2) 本金虧損之機率：

本商品於下列情況將發生本金虧損：

- (A) 本商品於到期日前，發行人若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 (B) 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賣出本商品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
- (C) 若觸及事件發生，則到期交付之連結標的股票及畸零股(如有)折算之現金，其價值可能低於投資的本金。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

- (A) 發行人未提前贖回本商品且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 (B) 投資本金：美元 50,000.00
- (C) 票面利率：月配息率 3.5192%
- (D) 連結標的股票相關價格如下：

連結標的股票	期初價	履約價 (即期初價之 80%)	提前出場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100%)	觸及生效界限價 (即期初價之 70%)
魯門特姆控股公司	USD 732.8200	USD 586.2560	USD 732.8200	USD 512.9740

情境一：提前出場狀況

假設於第 1 個觀察日(即第 1 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即發生提前出場事件(該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提前出場界限價)，則本商品收益如下：

投資人第 1 期領取付息金額 1,759.60 美元($50,000.00 \times 3.5192\% = 1,759.60$)，總收益 1,759.60 美元，於提前出場付款日領回投資本金 50,000.00 美元，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42.23%。

情境二：最佳狀況

假設未曾發生提前出場事件，且未發生觸及事件，則本商品收益如下：

投資人第 1 期至第 2 期每期領取付息金額 1,759.60 美元($50,000.00 \times 3.5192\% = 1,759.60$)，總收益 3,519.20 美元，於到期日領回投資本金 50,000.00 美元，年化平均報酬率為 42.23%。

情境三：較差狀況

假設未曾發生提前出場事件，且發生觸及事件，於期末評價日連結標的股票魯門特姆控股公司收盤價為 305.00 美元，小於其觸及生效界限價 512.9740 美元，則本商品收益如下：

投資人第 1 期至第 2 期每期領取付息金額 1,759.60 美元($50,000.00 \times 3.5192\% = 1,759.60$)，總收益 3,519.20 美元，惟於到期日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魯門特姆控股公司，股數 85 股($50,000.00 / 586.2560 = 85.2870$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畸零股以現金折算為 87.53 美元($(50,000.00 / 586.2560 - 85) \times$



$305.00 = 87.527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總收益及領回之本金價值 29,531.73 美元($3,519.20 + 85 \times 305.00 + 87.53 = 29,531.73$)，年化平均報酬率為-245.62%。

情境四：最差狀況

假設未曾發生提前出場事件，且發生觸及事件，於期末評價日連結標的股票魯門特姆控股公司收盤價為 0.01 美元(註 5)，小於其觸及生效界限價 512.9740 美元，則本商品收益如下：

投資人第 1 期至第 2 期每期領取付息金額 1,759.60 美元($50,000.00 \times 3.5192\% = 1,759.60$)，總收益 3,519.20 美元，惟於到期日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魯門特姆控股公司，股數 85 股($50,000.00 / 586.2560 = 85.2870$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畸零股以現金折算為 0.00 美元($((50,000.00 / 586.2560 - 85) \times 0.01 = 0.0029$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總收益及領回之本金價值 3,520.05 美元($3,519.20 + 85 \times 0.01 + 0.00 = 3,520.05$)，年化平均報酬率為-557.76%。

註 5：實際可能發生股價低於 0.01 美元之情形。

情境五：極端狀況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如發行人違約)。

投資人請注意：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況，發行人並未保證引用的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第三章第 1 項之說明。

1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資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商品於贖回付款日到期。

特定事件係指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任一事件之發生，由發行人依判斷認定之。

(2) 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發行人將向櫃買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

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3) 發行人得於還本或付息時扣除稅務事件相關款項：

如稅務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於還本或付息時扣除(A)發行人因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B)發行人因此支付額外之金額。如還本方式為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發行人亦有權自行決定於到期日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扣除前開款項，不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發行人就因此扣除金額不再支付額外金額(「稅務事件影響」)。

(4) 發行人得配合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更正連結標的股票價格：

若與本商品相關之連結標的股票股價或事件事後被更正，且該更正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交割期限內公布，則發行人得(但無義務)配合更正。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收益及投資本金。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賣出。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



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變動劇烈。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金融機構，且並無法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實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應當承擔發行人無法履行本商品所負義務之風險，在最差情況下，若發行人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投資人將損失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人須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之評估。發行人的任何信用評等所反映的是評等機構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的獨立意見，並非發行人信用品質的保證，投資人不應僅依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發行人無法保證其信用評等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內持續有效，當發行人信用評等遭調降時，可能導致本商品之市場價值及流動性降低。本商品未獲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存款保障保險機制承保或擔保。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及可能實行之外匯管制政策，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換言之，本商品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非以計價幣別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相關匯兌有可能受到市場、政治情況與經濟因素所影響，並有可能上升或下跌。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特定事件而調整商品條件致影響本商品價值，亦可能導致本商品提前贖回，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所在地、本商品連結標的交易市場所在地或本商品計價幣別或相關幣別之發行國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所在地、連結標之交易市場或本商品或連結標的相關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性風險、利率變動頻率與幅度、通膨前景及任何本商品相關之參考標的價格/水準。購買本商品並不等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提前贖回本商品或使本商品提前到期。若發行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本商品的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會少於投資本金或可能為零。
- (2) **發行人因稅務原因而扣除相應金額及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權就支付本商品的任何金額扣除或代扣任何稅金(包括但不限於因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871(m)條規定或 FATCA 或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法規定)，若發行人扣除任何金額，發行人不會就任何扣除款項支付額外金額。若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導致發行人稅負增加或產生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的不利影響，發行人有權提前贖回本商品。投資人可能領回較投資本金為低之金額。
- (3)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如本商品有提前出場的特性，本商品將會在某些事件發生時，依本商品條件被提前到期(「提前出場」)。本商品的提前出場特性可能在本商品到期日前發生或者不會發生。提前出場發生時，對本商品投資人的支付額會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最初給付的投資本金。投資人通常未必可以把提前出場發生後收取



金額(如有)以與本商品等同利率的實際利率再投資，或僅得以較低的利率再進行投資。投資人應考慮當時可進行的其他投資的再投資風險和含提前出場特性的商品所附帶的風險。

- (4) **複合性風險**：投資本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投資人應在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包含連結標的價值於潛在未來市場之方向、時機和規模之變化，以及本商品條款及條件等等)。本商品可能同時受超過一項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無法預計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此外，超過一項風險因素可能產生無法預計的複合性影響。目前並不能保證任何風險因素的組合可能對本商品價值或報酬造成何等影響。
- (5)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如有特定事件發生時，發行人得按本商品條款及誠信原則替換原連結標的及/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及條件，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影響投資人於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收益。
- (6)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相關風險包含(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B)**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C)**連結標的波動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連結標的的市場價格能取得，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決定。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取代等情事，發行人將依連結標的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7) **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信息不代表未來的價格或價值**：有關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訊息，以及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假設性歷史訊息僅供參考，投資人不得將該等訊息視為是對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區間、趨勢以及未來波動、本商品的未來表現或投資收益的指標。
- (8) **本金轉換風險**：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之情事者，其等值金額將少於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相關費用及一般市場風險，且投資人處分該連結標的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應自行承擔。
- (9) **有關實物交割連結標的的轉讓費用及其他事宜**：若有關連結標的的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後之首個交易日是在到期日或有關贖回日、賣出日或之前發生，則發行人將不會就任何連結標的的已收取或可收取之該權益給付投資人。
- (10)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的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的報酬或非結構型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資產或其他投資。此外，任何投資本商品的潛在報酬，並未將投資人投資本商品所被收取的任何費用納入考慮。
- (11)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12) **發行人依其裁量權決定的風險**：按本商品規定，發行人可全權決定(A)事件是否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事件或本商品之條款和條件所規範的其他事件；(B)對本商品的條款作出調整、連結標的的替換或決定本商品是否應提前贖回(視情況而定)；以及(C)按照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定進行計算。投資人應瞭解發行人有權依其單獨及絕對裁量權決定相關事項，且決定結果可能並非有利於本商品投資人。所有已行使的裁量及決定、考量、選擇、挑選或其他由發行人對於本商品所為之決定應是最終且具決定性，對發行人及本商品投資人具拘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當發行人有裁量決定權而可能對本商品的價值和績效構成重大影響，該裁量權可能因為發行人的身分而構成利益衝突，且有關裁量權的行使(或不行使)亦可能以對本商品投資人不利之方式為之。在行使前述本商品裁量權時，發行人得在每個個案中考慮其認為適當之因素且基於誠信原則，特別是包括對於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所為與本商品相關避險安排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情況或事件。發行人行使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本商品相關裁量權係屬必要，因特定情況或事件(例如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經重大修改或中斷)可能於本商品發行後發生而對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維持本商品或相關避險安排之成本有重大影響。該等情況或事件可能並未於本商品定價中反映。此外，因特定情況或事件(例如參考來源已無法取得或中斷)，造成進行任何連結標的的或本商品有關估價可能不再合理可行或適當，因此在該等情況使發行人有必要行使裁量權。
- (13) **市場中斷日風險**：發行人有權決定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已發生，而此決定將影響評估連結標的之時間及本商品配息、收益或價值。此外，假如任何連結標的的相關日為市場中斷日，投資人應注意支付



日期/交割日期將比原本預定的日期向後延期。

(14) **交割中斷事件**：如果連結標的之交付由於交割中斷事件變得不可行，其交付日期將會順延至交割中斷事件停止為止。投資人將無權就該延遲獲得補償。當該延遲發生期間，連結標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進一步惡化。若發生交割中斷事件，發行人有權決定以支付現金結算價格之方式代替連結標的之交付。現金結算價格很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4(積極型)**。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5。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相關辦法所訂之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且未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註冊為發行人之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稅收法令)、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證券法令)、非「非美國人」(定義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或其他美國法令所定對象(例如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或為其或以其利益提供、銷售、設質、移轉或交付。

(2)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內容)，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6) 客戶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7) 客戶提前贖回或賣出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8)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9) 本商品涉及本金轉換，本商品於到期時或其他約定之日，依約定條件轉換為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其等值金額將少於投資本金，投資人持有該等有價證券，需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一般市場風險，處分該有價證券之損益及相關費用亦應自行承擔。

5. 利害衝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1) 中國信託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故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配息或收益金額。中國信託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行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取高額收益。

(2) 中國信託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本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中國信託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3) 中國信託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中國信託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中國信託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目的/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3.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及贖回金額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
若觸及事件未發生：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若觸及事件發生：實物交割連結標的股票，其實物交割股數為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 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發行人決定為準。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 (2) 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賣出
賣出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賣出價格百分比(賣出價格係按市場價格辦理)
 - (3)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金額百分比(提前贖回金額係按公平市場價值辦理)
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13 項之說明。
7. **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日期：**自發行日起至預定最後賣出日(即 115 年 10 月 1 日)止，惟預定最後賣出日如非到期日之前一個臺北營業日，則為到期日前第一個臺北營業日。
8. **付息事項：**
 - (1) 付息計算：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9 項之說明。
 - (2) 付息時間：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14 項之說明。
 -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該期付息金額(如有)，或於提前出場付款日支付該期應付息金額(如有)。
9.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且未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註冊為發行人之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稅收法令)、美國人士(定義如美國證券法令)、非「非美國人」(定義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或其他美國法令所定對象(例如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或為其或以其利益提供、銷售、設質、移轉或交付。當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特此聲明、同意並接受：(A)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且除了依循美國證券法令進行境外交易或移轉本商品予代表自身利益或代表其他合格買受人利益之合格買受人(定義如下)外，於本商品之發行期間不得提供、銷售、設質、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或交付本商品。任何於本商品發行期間違反前揭規定之轉讓將不生效力，自始無效，且縱使有任何與發行人、受託人或中介機構相反之指示，亦不會產生移轉任何權利予受讓人之效果。(B)未曾亦不會有任何人依美國商品交易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註冊為發行人之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C)其(w)非美國人士且非位於美國(定義依美國證券法令)，(x)為「非美國人」(定義依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令)，或(y)並非(a)依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或美國收入法、或任何實質上與該等法令相同之法律、規則所規定之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或(b)任何基於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或美國收入法之目的，其資產包含任何該等「員工福利計劃」或「計劃」之任何人或實體。(任何滿足前述(w)，(x)及(y)條件者，即「合格買受人」)。此外，其亦非美國人士(定義依美國稅收法令)。(D)其為本商品之實質受益人，且發行人有權要求其定期提供其為合格買受人之證明；若其非屬合格買受人，發行人有權要求其(i)出售其於本商品之利益予合格買受人或(ii)移轉其於本商品之利益予發行人或發行人之關係企業，該出售或移轉之價格應為下列三者中較低者(x)實質受益人所支付之買價，(y)本商品百分之百之本金數額及(z)本商品之合理市場價格；且若違反本商品所適用之移轉限制，發行人有權拒絕履行本商品利益之移轉。(E)其應告知由其轉讓本商品之各受讓人：(i)本商品並未按美國證券法令註冊，(ii)該受讓人應受再行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商品之相關限制，(iii)該受讓人應被視為已經聲明該受讓人係於境外交易取得本商品，且該移轉係根據美國證券法令之規定而豁免註冊，且(iv)該受讓人應視為已同意



告知其後繼之其他受讓人前述事項。(F)發行人及其關係企業及其他人將會信賴前述聲明、同意及接受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投資爭議之處理方式：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

交易申訴管道 交易糾紛申訴專線 ：0800-017-888
交易糾紛申訴傳真專線：02-26539180
交易糾紛申訴電子郵件：ba.tw.callcenter@ctbcbank.com